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4年版）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411QI053177Z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411QI053177Z
2.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40.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控制单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67.9300	1-1	肺功能检测仪	1	168,800.00	可手动、自动设置阻抗
		1-2	纤维支气管镜	1	348,000.00	工作长度：≥600mm
		1-3	超声雾化器	3	19,500.00	配套耗材可采用环氧乙烷灭菌
		1-4	复苏气囊	2	1,000.00	配有限压阀
		1-5	空氧混合仪	3	22,000.00	气动气控，无需电源供电
		1-6	喉镜	2	18,000.00	具备一键控制开关机、拍照和录像功能
2	161.2200	2-1	4K 超清腹腔镜系统	1	1,280,000.00	具有去网格功能，可连接纤维镜使用
		2-2	5mm 超声刀	1	120,000.00	具备中文故障指示功能
		2-3	5mm trocar	3	2,800.00	封闭式外包装设计
		2-4	5mm 持针器	1	3,000.00	直 V 形持针钳，左弯
		2-5	5mm 腹腔镜钳	1	4,000.00	弯分离钳
		2-6	小儿输尿管镜	1	9,800.00	不锈钢水阀
		2-7	小儿电切镜	1	179,000.00	具备出水外鞘
		2-8	尿道扩张器	1	8,000.00	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3	178.0000	3-1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1	1,220,000.00	具备光学除雾功能

		3-2	宫腔镜系统	1	560,000.00	具备 USB 接口
4	113.8000	4-1	宫腔镜系统	1	448,000.00	光源亮度可连续调节
		4-2	尿动力检测仪	1	690,000.00	可测定压力-流率
5	120.0000	5-1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2	600,000.00	单脉冲上升时间: 50 μ s \pm 15 μ s;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1月21日7时30分至2024年11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1层第1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北楼1层第1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保证金凭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3 号

联系方式：唐可 62538899 转 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臧妍、梁潇

电 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u>纤维支气管镜</u>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u>4K超清腹腔镜系统</u>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u>4K荧光腹腔镜系统</u> ■本项目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 <u>尿动力检测仪</u> ■本项目第5包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目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肺功能检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肺功能检测仪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肺功能检测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1-2	纤维支气管镜	工业	
			1-3	超声雾化器	工业	
			1-4	复苏气囊	工业	
			1-5	空氧混合仪	工业	
			1-6	喉镜	工业	
			2	2-1	4K 超清腹腔镜系统	工业
		2-2		5mm 超声刀	工业	
		2-3		5mm trocar	工业	
		2-4		5mm 持针器	工业	
		2-5		5mm 腹腔镜钳	工业	
		2-6		小儿输尿管镜	工业	
		2-7		小儿电切镜	工业	
		2-8		尿道扩张器	工业	
		3	3-1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工业	
			3-2	宫腔镜系统	工业	
		4	4-1	宫腔镜系统	工业	
			4-2	尿动力检测仪	工业	
		5	5-1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9 万元 03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3.2 万元 04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04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05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16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12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p>（1）纸质份数：<u>3</u>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电子文档：<u>1</u>份（U 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 份 PDF 格式文件、1 份 excel 格式文件、1 份 word 格式文件，其中①PDF 格式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②excel 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1）”③word 格式文件：9.2 投标产品明细表（2）、9.3 供应商信息表”可编辑版本。注：PDF、excel、word 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28、010-85343327</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纸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采购品目控制单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品目控制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3.2.6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或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27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p>

				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16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16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32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 2. 其中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肺功能检测仪	1	否
	1-2	纤维支气管镜	1	否
	1-3	超声雾化器	3	否
	1-4	复苏气囊	2	否
	1-5	空氧混合仪	3	否
	1-6	喉镜	2	否
2	2-1	4K 超清腹腔镜系统	1	否
	2-2	5mm 超声刀	1	否
	2-3	5mm trocar	3	否
	2-4	5mm 持针器	1	否
	2-5	5mm 腹腔镜钳	1	否
	2-6	小儿输尿管镜	1	否
	2-7	小儿电切镜	1	否
	2-8	尿道扩张器	1	否
3	3-1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否

	3-2	宫腔镜系统	1	否
4	4-1	宫腔镜系统	1	否
	4-2	尿动力检测仪	1	否
5	5-1	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2	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个月内交货
-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详见采购合同。

3. 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医疗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保证到货后15日之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任务，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并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的正常操作和使用。紧急情况时可协商另行安排。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3个月以上保修。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

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厂家承诺提供主机三年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主机三年质保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3) 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码或免费提供。

4) 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

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

01 包：

品目 1-1：肺功能检测仪

1、检测功能：

1.1、肺通气功能检测指标：包含：FVC（用力肺活量）：VC、FVC、FEV1、FEV1/FVC、ELA、MEP、PEF、MMEF、FET、Vexp、Vexp%FVC、BSA、VC/Weight 等呼气指标，FIVC、MIP、PIF、FIV1、FIV1/FIVC、MMIF、FIF50/FIF25、FIT、PCF 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 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 等；肺年龄、体重指数 BMI。

1.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

1.2、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 MVV 评测。

1.3、可检测呼吸肌力 MIP、MEP 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 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 曲线），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和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1.4、容积检测范围：0~3L。

1.5、容积误差：不超过±0.5%或不超过±10mL。

2、呼吸训练：

2.1、可手动、自动设置阻抗。

2.2、训练阻抗设置范围：3-100cmH₂O。

2.3、训练次数设置范围：6-30 次。

3、振动正压通气排痰：

3.1、具备自动、手动模式。

3.2、自动模式下，振动排痰阻力≥5 段可调。

- 3.3、手动模式下，阻力、频率均可设置，振动频率范围：10~30Hz；
- 3.4、进行呼吸训练及振动正压通气时，可语音提醒，训练过程实时显示
- 3.5、系统根据训练情况可与历史最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4、软件功能：
 - 4.1、可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 4.2、具备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功能；
 - 4.3、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
 - 4.4、可打印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报告；
 - 4.5. 便携式设计，可连接平板电脑、PC 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
 - 4.6、支持 1-3L 容量定标和三流量定标，具备定标验证功能，可查看和追溯定标日志和报告。
 - 4.7、可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 4.8、可录入检查对象信息，
 - 4.9、具备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
 - 4.10、具备随访问卷模块，包括 CAT、mMRC、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
 - 4.11、测后检测设备端可实时显示和查看肺年龄。
 - 4.12、具有温湿度及环境气压检测模块，提供 BTPS 校准参数、提供气体体积线性校准。

品目 1-2：纤维支气管镜

一、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1、纤维支气管镜

▲1.1、成像原理：电子成像，不含导光、导像纤维。

1.2、视野角： $\geq 110^\circ$ 。

1.3、景深：3-50mm。

1.4、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60^\circ$ 。

1.5、插入部外径： $\leq 3\text{mm}$ 。

- 1.6、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
- 1.7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不含导光、导像纤维
-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2.1、液晶显示屏 ≥ 8 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00$ 。
 - 2.2、具备白平衡调节功能。
 - 2.3、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 2.4、存储卡 $\geq 32\text{G}$ ，可直接存储图片及视频信息，
 - 2.5、具有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 2.6、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满电的内部电源连续工作时间 ≥ 4 小时。
- 3、图文系统：
 - 3.1、软件功能：
 - 3.1.1、具备数据库，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可存储在同一数据库中分类存储。
 - 3.1.2、支持多任务操作，包括新建信息、录像、采集图片、选图、报告编辑、打印。
 - 3.1.3、可实时采集动态视频图像，支持快捷键采集图像，采图时间间隔；20-200ms 可选，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 3.1.4、图像视频帧数调节范围：30-60fps，图像画质码率可调范围：0-30000kbps，支持录像、暂停、停止，回放视频可抓拍图像。
 - 3.1.5、可手动锁定取景框采图，支持键盘方向微调。
 - 3.1.6、采图格式：BMP、JPG(JPEG)、PNG。
 - 3.1.7、病人信息可在不同检查类型间复制、剪切、粘贴，图像可批量删除、批量导出到移动硬盘
 - 3.1.8、可选择不同的工具（矩形、圆形，多边形、画笔、文字、图片等）对图像和部位进行标注说明
 - 3.1.9、可0-9幅图打印格式打印图像，并根据用户选择的图片数量，自动选择对应的打印报告模板进行显示打印功能
 - 3.1.10、可通过连接局域网或者外网进行实时手术直播教学。

品目 1-3： 超声雾化器

- 1、超声振荡频率： $108\text{kHz} \pm 10\%$ 。
- ▲2、雾化器最大雾化率 $\geq 0.2 \text{ ml/min}$ ，雾化率可调。

- 3、雾粒的中位粒径： $\leq 4 \mu\text{m}$ 。
- 4、雾化器最大雾化率 $\geq 0.2 \text{ ml/min}$ 。
- 5、雾化杯容积： $\geq 8\text{mL}$ ，雾化杯残液量 $\leq 0.1\text{mL}$ 。
- 5、雾化器的雾化杯内温度： $\leq 60^\circ\text{C}$ 。
- 6、正常噪声： $\leq 50\text{dB}$ 。7、药液杯由雾化杯组件（微网）及药液杯盖两部分组成。
- 7、无须更换空气过滤片。
- 8、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 9、配套耗材可采用环氧乙烷灭菌。

品目 1-4： 复苏气囊

一、技术参数

- 1、用于新生儿、儿童。
- 2、主要部件采用硅橡胶材料制作而成；
- 3、送气阀装有鱼嘴阀，呼气时自动关闭，不倒流；
- 3、配有限压阀。

二、主要配置：

- 1、面罩：1个。
- 2、送气阀：1个。
- 3、气囊：1个。
- 4、集气袋：1个。

品目 1-5： 空氧混合仪

- 1、气动气控，无需电源供电；
- ▲2、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 3、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3\%$ 。
- 4、气动气控，无需电源供电；
- 5、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误差范围： $\pm 3\%$ ；
- 6、流量调节范围：0L/min~15/min、0L/min~3.5L/min；误差范围：不超过最大示值的 $\pm 4\%$
- 7、报警：

- 7.1、内置气动声音报警装置。
- 7.2、供气气源压力差 $150\text{kPa} \pm 30\text{kPa}$ 时，可压差报警；
- 7.3、供气气源压力高于 $560\text{kPa} \pm 40\text{kPa}$ 时，可高压报警；
- 8、配备双流量计，配双湿化瓶。

品目 1-6：喉镜

一、技术参数：

1、手柄：

1.1、可以转换为直接喉镜使用。

1.2、喉镜分辨率 $\geq 5.0\text{LP/mm}$ (要求提供检验单位检测报告)

▲1.3、手柄可与 ≥ 3 种规格镜片配套使用，满足早产儿及新生儿、婴幼儿、儿童治疗需求。

1.4、防水级别：IPX7，可浸泡消毒。

2、图像处理器：

2.1、显示屏： ≥ 3 英寸

2.2、内存： $\geq 16\text{G}$ ，可以录制视频资料 $\geq 300\text{min}$

2.3、具备一键控制开关机、拍照和录像功能。

2.4、具备锂电池，容量 $\geq 3400\text{mAh}$ ，电池更换。

3、一次性镜片要求：

4、镜片

4.1、早产儿及新生儿镜片：长度： $72 \pm 10\text{mm}$ ；夹角： $26^\circ \pm 10^\circ$ ，工作距离： $17 \pm 7\text{mm}$ 。

4.2、婴幼儿插管镜片：长度： $82 \pm 10\text{mm}$ ；夹角： $26^\circ \pm 10^\circ$ ，工作距离： $27 \pm 7\text{mm}$ 。

4.3、儿童插管镜片：长度 $90 \pm 10\text{mm}$ ；夹角： $26^\circ \pm 10^\circ$ ，工作距离： $40 \pm 7\text{mm}$ 。

5、光源：LED 灯，照度： $\geq 1100\text{LX}$ 。

二、主要配置：

1、手柄：1 个。

2、图像处理器：1 台。

02 包

品目 2-1：4K 超清腹腔镜系统

一、4K 内窥镜摄像主机

(一)

▲1、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输出 3840×2160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 16:9 比例，逐行扫描。

2、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3、具有图像增益控制功能，可调节 R 增益、B 增益、降噪、图像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

4、最低照度≤0.6Lux。

5、具有智能光源联动功能，可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

6、可设置多种场景模式，可连接不同类型光学镜。

7、具有去网格功能，可连接纤维镜使用。

8、可同时输出 4K 超高清信号、高清信号。。

9、刻录功能

9.1、内置 4K 刻录功能，支持采集 4K (3840×2160) 分辨率和全高清 (1920×1080) 分辨率视频。

9.2、具备 USB 接口，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可显示移动设备状态。

9.3、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最大录像码率≥64Mbps。

9.5、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二) 4K 摄像头

1、摄像头重量≤250g

2、自定义摄像头按键≥3 个，支持自定义功能自动对焦、白平衡、拍照、4K 录像等。

▲3、光学变焦范围：14~29mm；光学放大≥2 倍。

4、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或以上，可低温等离子和邻苯二甲醛浸泡消毒，消毒次数≥500 次。

6、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光源：LED，工作寿命≥60000h。

2、输出总光通量：≥1000lm。

- 3、光源色温：5000K~6000K 之间。
- 4、光源显色指数：≥90%。
- 5、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 6、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
- 7、具有一键待机功能。
- 8、可提供光源使用时长、供电电源电压、光源功率等数据。
- 9、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
- 10、正常工作时最大噪音≤55dB（A）。
- 11、设备类型：I 类除颤 CF 型。

（四）、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

- 1、视向角：30°。
- 2、视野角度：≥70°。
- 3、有效景深：3mm~100mm。
-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0C/(°)；
- 5、支持压力蒸汽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等消毒灭菌方式。
- 6、直径≤5mm，长度≥300mm。

（六）、4K 医用监视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32 英寸，刷新频率≥60Hz@4K。
- 2、最大背光亮度：≥500cd/m²；最大对比度：≥1300: 1
- 3、显示器可视角度；≥178°
- 4、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七）、腹腔镜气腹机：

- 1、工作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自定义模式。
- 2、流速调节范围：0.1-45L/min。
- 3、压力范围：1mmHg-30mmHg，误差：不超过±2mmHg。
- 4、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设置、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5、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15L/min。
- 6、气腹机末端具备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37℃±1℃。
- 7、具备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音提醒、文字提示。

8、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9、设备类型：I类CF型。

(八)、手术器械：

1、单极电凝：

1.1、钩状；

1.2、直径： $\leq 5\text{mm}$ ，长度： $\geq 330\text{mm}$ 。

1.3、数量：1个。

2、气腹针：

2.1、直径：2.0mm，长度 $\geq 120\text{mm}$

2.2、数量：1支。

3、单极高频电缆：

3.1、长度 $\geq 3200\text{mm}$ 。

3.2、数量：1条。

4、弯剪：

4.1、头宽：5mm；钳头长度：19mm；长度 $\geq 330\text{mm}$ 。

4.2、数量：1把。

5、三通冲洗管：

5.1、材质：不锈钢。

5.2、直径：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5.3、数量：1根。

6、鸭嘴抓钳：

6.1、带孔。

6.2、头宽：5mm；钳头长度：18mm；长度 $\geq 330\text{mm}$ 。

6.3、数量：2把。

7、粗齿无损伤抓：

7.1、钳头长度：24mm；头宽：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7.2、数量：1把。

8、直角分离钳：

8.1、钳头长度：25mm；头宽：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8.2、数量：1把。

9、施夹器：

9.1、头宽：5mm；长度 \geq 330mm。

9.2、数量：1个。

10、打结器：

10.1、V型。

10.2、数量：1个

二、主要配置：

1、4K内窥镜摄像主机：1台。

2、4K摄像头：1个。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1台。

4、导光束：3条。

5、硬性光学胸腹腔内窥镜：3根。

6、4K医用监视器：1台。

7、腹腔镜气腹机：1台。

8、手术器械：1套。

9、台车：1辆

品目 2-2：5mm 超声刀

一、主要用途：用于腹腔镜和开放手术中的软组织切割及血管凝闭。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具有智能组织监控技术，能根据组织的阻力变化相应调整能量输出。

1.2、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W，功率 \geq 5档可调。

1.3、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

1.4、切割、闭合完成时可声音提示。

1.5、具备中文故障指示功能。

1.6、开机自检完成时间 \leq 3s。

1.7、主机具有脚控接口，配备脚控开关。

1.8、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7英寸，可显示功率。

1.9、具备一键锁屏功能，锁屏后刀头无能量输出。

- 1.10、电击防护等级：CF。
 - 2、手柄（换能器）：
 - 2.1、一体化手柄。
 - 2.2、系统可显示手柄使用次数。
 - 2.3、适配手柄 ≥ 2 种型号可选。
 - 2.4、手柄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消毒。
 - 3、刀头：
 - 3.1、刀头工作面 ≥ 5 个。
 - 3.2、刀头可 360° 旋转
 - 3.3、刀头中心杆弧形设计，刀头杆长：9-45cm范围内多种规格可选
 - 3.3、一体化的刀头，刀头与把手不分离。
 - ▲3.4、具备闭合3mm及以下的血管和5mm及以下的血管的两类刀头。
 - 3.5、刀头尖端的材料硬度： $\geq 300\text{HV}0.2$ 。
 - 3.6、刀头尖端的表面粗糙度： $R_a \leq 0.8\ \mu\text{m}$ 。
 - 3.7、刀头机械振动频率：54kHz-56kHz之间。
-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脚踏开关：1个。
 - 3、手柄：1把。
 - 4、刀头：2个。

品目 2-3： 5mm trocar：

- 1、直径：5mm，长度 ≥ 10 mm，，可拆分设计。
- 2、可耐受 $\geq 134^\circ$ 高温高压灭菌。
- 3、封闭式外包装设计。
- 4、数量：3把。

品目 2-4： 持针器

- 1、直V形持针钳，左弯。
- 2、头宽：5mm，长度 $\geq 330\text{mm}$ 。

3、数量：1把。

品目 2-5：5mm 腔镜钳

- 1、弯分离钳：
- 2、钳头长度：23mm；头宽：5mm；长度 \geq 330mm。
- 3、数量：1把。

品目 2-6：小儿输尿管镜

- 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纤、光锥
- 2、采用透镜技术
- 3、蓝宝石镜头，带有方向标。
- 4、不锈钢水阀。
- 5、闭孔器中有通道可通过斑马导丝。
- 6、镜体与水阀器械阀一体式或可分离式。
- 7、外径： \leq 3.9mm。
- 8、工作长度： \geq 315mm。
- 9、器械通道： \geq 2.0mm。
- 10、视向角： 0° 。
- 11、视场角： $\geq 75^\circ$ 。
- 12、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0.34C/(\circ)$

品目 2-7：小儿电切镜

一、技术参数

（一）等离子电刀：

- 1、适用于对软组织进行汽化、切割、消融、凝血等操作。在宫腔内进行检查、诊断和治疗。
- 2、尺寸： $\leq 450*400*150\text{mm}$
- 4、工作原理：具有 40-70℃低温等离子功能，可选配相应止血钳夹或电凝钩。
- 5、工作频率： $100\text{KHz} \pm 10\%$
- 6、热渗透： $\leq 110 \mu\text{m}$

- 7、切割消融时间精确控制，实现自动切断输出
- 8、要求：可通过 17.5-23FR 电切镜
- 9、主机面板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时间、指示、警示等
- 10、根据组织情况需要自动交替进行切割和凝血；

(二) 小儿电切镜：

- 1、材质：不锈钢管或耐高温材质。
- 2、具备出水外鞘。
- 3、可低温等离子消毒
- 4、操作：能持续灌流
- 5、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23\text{Fr}$
- 6、工作长度： $\geq 170\text{mm}$
- 7、镜体外径： $\leq 3\text{mm}$
- 8、视场角： $\geq 60^\circ$ 、
- 9、内窥镜观察景深范围： $3\text{mm}\sim 50\text{mm}$
- 10、放大倍率： ≥ 1.2
- 11、目镜罩外径： $32\text{mm}\pm 2\text{mm}$ ；光缆接头外径： $10\text{mm}\pm 1\text{mm}$

二、主要配置：

- 1、等离子电刀主机：1 台。
- 2、止血钳夹：1 个。
- 3、电凝钩：1 个。
- 4、小儿电切镜：1 根。

品目 2-8：尿道扩张器

一、主要用途：用于尿道手术后扩张尿道，预防狭窄。

二、技术参数：

- 1、尿道扩张器由扩张器、扩张导管和丝状探子组成
- 2、扩张器和扩张导管材质：聚乙烯；丝状探子材质：聚氯乙烯和 304 不锈钢构成，末端螺扣由黄铜制成。
- 3、具备亲水涂层
- 4、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5、多种型号可选。

三、主要配置：

1、尿道扩张器：1个。

03 包

品目 3-1：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摄像系统主机：

- ▲1、可输出和处理 4K(3840×2160)、1080p(1920×1080) 视频图像。
- ▲2、主机具备 4K 荧光处理功能。
- 3、摄像主机输出色彩深度 ≥ 12 -bit。
- 4、白光图像水平分辨率 ≥ 2000 线，原始荧光图像水平分辨率 ≥ 1100 线。
- 5、信噪比： ≥ 55 dB。
- 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 7、帧率 ≥ 60 帧/秒
- 8、具备 3D 降噪和 2D 降噪调节功能。
- 9、具备光学除雾功能。
- 10、色彩模式 ≥ 3 种可选。
- 11、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 U 盘、移动硬盘等外设。
- 12、电击防护等级：应用部分为 CF 型，适合直接用于心脏的应用部分

（二）、摄像头

- 1、摄像头图像传感器 ≥ 2 个，传感器尺寸 $\geq 1/2.8$ 英寸；
- 2、可实现白光、荧光及混合光模式成像。
- ▲3、垂直分辨率：白光图像 ≥ 1500 线；荧光图像 ≥ 1200 线。
- 4、白光最小照度： ≤ 0.2 Lux。
- 5、荧光灵敏度： ≤ 0.1 ug/mL。
- 6、摄像头重量： ≤ 300 g。
- 7、控制按键 ≥ 3 个，可自定义功能包括具白平衡、冻结、拍照、录像、场景模式、白光曝光亮度、白光锐度、图像翻转、电子放大、图像增强、自动对焦等控制功能。
- 8、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三）、内窥镜冷光源：

- ▲1、双光源设计，能够输出白光和荧光。
- 2、可见光照明
- 2.1、光源：LED。

- 2.2、光源色温：5500K±500K。
- 2.3、显色指数≥90
- 3、荧光照明光源：近红外激光。
- 4、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可调整光源亮度
- 5、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
- 6、电击防护等级：CF型。

(四)、导光束：

- 1、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
- 2、直径≥4.5mm，长度≥3000mm。
- 3、可高温高压消毒。

(五)、腹腔内窥镜 1：

- 1、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图像
- 2、视向角：30°
- 3、视野角度：≥75°。
- 3、有效景深：35mm~100mm。
-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C/(°)；
- 5、直径：≤10mm，长度≥300mm。

(六)、腹腔内窥镜 2：

- 1、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图像
- 2、视向角：30°
- 3、视野角度：≥75°。
- 3、有效景深：35mm~100mm。
-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6.3C/(°)；
- 5、直径：≤5mm，长度≥300mm。
- 6、可高温高压消毒
- 7、与具有除雾功能的摄像系统配合使用，可实现除雾功能。

(七)、监视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屏≥32英寸，分辨率：≥3840×2160
- 2、视角范围≥170°
- 3、具备HD-SDI接口、DVI接口、3G-SDI接口。

(八)、气腹机:

- 1、气压调节范围: 1~30mmHg; 误差: 不超过±1mmHg。
- 2、流量调节: 0L/min-40L/min 范围内≥3 档可调
- 3、具备过压提示功能, 超过预置压强值 2 mmHg 时, 可提示。
- 4、具备气体加热功能, 加热温度范围: 30~37℃。

(九)、能量平台: 可用于对人体组织进行高频电切割和凝血, 具备高频电刀、氩气刀、大血管闭合三大功能。

(十)、图像工作站:

- 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2、内存: ≥8G。
- 3、固态硬盘≥256G; 机械硬盘≥1TB。
- 4、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英寸。
- 5、打印机: 彩色喷墨打印机。
- 6、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二、主要配置:

- 1、摄像系统主机: 1 台。
- 2、摄像头: 1 个。
- 3、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 4、导光束: 2 条。
- 5、腹腔内窥镜 1: 4 根。
- 6、腹腔内窥镜 2: 2 根。
- 7、监视器: 1 台。
- 8、气腹机: 1 台。
- 9、能量平台 (含氩气刀功能): 1 台
- 10、图文工作站: 1 台
- 11、台车: 1 辆

品目 3-2 ; 宫腔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1、内窥镜摄像系统：

▲1.1、输出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1.2、主机内置图文处理功能，可拍摄手术照片和录制全高清手术视频。

1.3、摄像主机可自定义配置 ≥ 10 种手术场景参数

1.4、可连接 ≥ 2 种摄像头。

1.5、主机具备多个USB接口，可连接鼠标与键盘输入病人信息，方便后续手术视频存档与数据整理。

1.6、输出接口 ≥ 4 个，信号输出方式包括12G-SDI、3G-SDI、HDMI2.0等。

1.7、具有图像翻转、暗区改善、高亮抑制、数字降噪、光源联动、图像边缘增强、图像放大、去摩尔纹、锐度调节、电子染色功能。

2、高清摄像头

2.1、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2、摄像头按键 ≥ 3 个，可预设功能 ≥ 4 种，至少包括调节白平衡等。

2.3、防水等级：IPX8。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3.1、光源：LED，寿命 ≥ 20000 h。

3.2、光源亮度可连续调节。

3.3、无光导束插入时没有光线输出。

4、导光束：长度 ≥ 3 m。

5、监视器

5.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6 英寸，分辨率 3840×2160

5.2、最大亮度： ≥ 1000 cd/m²，最大对比度： $\geq 1300:1$ 。

6、宫腔检查镜：

6.1、柱状晶体设计

6.2、视向角： $22^\circ \pm 2^\circ$

6.3、视场角： $\geq 90^\circ$ 。

6.4、有效景深范围：3~10mm。

6.5、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

- 6.6、外鞘直径 $\leq 5\text{mm}$ ，工作部长度 $\geq 20\text{cm}$ ，器械通道 $\geq 5\text{Fr}$ 。
- 6.7、可高温高压消毒。
- 6.8、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
- 7、宫腔电切镜：
 - 7.1、 30° ， $4\text{mm} \times 302\text{mm}$ 高清内窥镜，可高温高压消毒。
 - 7.2、被动式操作器。
 - 7.3、外鞘， 26Fr 。
 - 7.4、内鞘， 24Fr ，可 360° 旋转。
- 8、内窥镜用冲洗吸引设备：
 - 8.1、流量调节范围：宫腔镜模式， $10 - 1500\text{mL}/\text{min}$ ；
 - 8.2、压力调节范围：宫腔镜模式， $50 - 700\text{mmHg}$ ；
 - 8.3、具备有微电脑测压系统，
 - 8.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实际流量、实际压力等参数
 - 8.5、负压系统可防止 TURP 综合症。
- 9、图像工作站：
 - 9.1、CPU：酷睿 8 核。
 - 9.2、内存： $\geq 32\text{G}$ 。
 - 9.3、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
 - 9.4、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 9.5、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9.6、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 9.7、4K 高清采集卡
- 10、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 10.1、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
 - 10.2、具有两种及以上凝血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leq 120\text{W}$ ，最大峰值电压 $\leq 300\text{Vp}$ 。
 - 10.3、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 10.4、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
 - 10.5、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功能。
 - 10.6、具有电切镜模式下盐水下组织切割与凝血功能；具有可用于腹腔镜或开放手术 VP 双极手术功能模式。

11、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 11.1、主机内置负压吸引装置。
- 11.2、操作手柄外壳与电机可拆卸分单独清洁消毒灭菌。
- 11.3、刨削刀具直径 $\geq 4.8\text{mm}$ ，长度 $\geq 360\text{mm}$ 。
- 11.4、主机具有智能提示音提示功能，声音可调节。
- 11.5、最大输出转速： $\geq 300\text{r/min}$ 。
- 11.6、调速范围：1档~10档可调。
- 11.7、最大负压值： $\geq 80\text{ kPa}$ 。
- 11.8、吸引流量： $\geq 400\text{mL/min}$ 。
- 11.9、空载往复频率：70~110次/min。

12、手术器械：

12.1、活检钳：

12.1.1、直径：5 Fr，长度 $\geq 410\text{mm}$ 。

12.1.2、数量：1把。

12.2、抓钳：

12.2.1、直径：5 Fr，长度 $\geq 410\text{mm}$ 。

12.2.2、数量：2把。

12.3、单开剪：

12.3.1、直径：5Fr，长度 $\geq 410\text{mm}$

12.3.2、数量：2把。

二、主要配置：

- 1、摄像系统主机：1台。
- 2、摄像头：1个。
- 3、内窥镜冷光源：1台。
- 4、导光束：2条。
- 5、监视器：1台。
- 6、宫腔检查镜：2根
- 7、宫腔电切镜：2根
- 8、内窥镜用冲洗吸引设备：1台
- 9、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1台。

10、内窥镜手术刨削器：1台。

11、图文工作站：1台。

12、手术器械：1套。

04 包

品目 4-1: 宫腔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

- 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的视频图像。
- 2、摄像系统可调节光源亮度。
- 3、具备 USB 接口。
- 4、视频输出接口: 3G-SDI、DVI 和 HDMI
- 5、彩色液晶触摸屏 ≥ 5 英寸。

(二)、摄像头:

- 1、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2、控制按键 ≥ 3 个, 可自定义功能包括冻结、录像、数字变倍等。
- 3、防水等级: IPX8。
- 4、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消毒;

(三)、内窥镜冷光源:

- 1、光源: LED, 寿命 ≥ 30000 h。
- 2、显色指数: ≥ 90 。
- 3、色温: 4000~7000K 之间。
- 4、具备自动模式, 可自动根据不同手术场景, 识别并调整光源亮度。

(四)、导光束:

- 1、直径: ≥ 4 mm; 长度: ≥ 3000 mm。
- 2、可高温高压消毒。

(五)、监视器:

- 1、彩色液晶显示器 ≥ 26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2、视角: $\geq 178^\circ$ (水平和垂直)。
- 3、响应时间: ≤ 20 ms。
- 4、最大对比度: $\geq 1400: 1$ 。
- 5、最大亮度: ≥ 450 cd/m²。
- 6、具备多图像画中画功能

(六)、分体式宫腔镜:

- 1、包含内鞘、外鞘。
- 2、视向角: 30° 。
- 3、视场角: $\geq 90^{\circ}$ 。
- 4、有效景深范围: 4-100mm。
- 5、分辨率: $\geq 9.31\text{lp/mm}$ 。

(七)、膨宫机:

- 1、压强可调范围: 50mmHg~400mmHg。
- 2、流量可调范围: 0.1L/min-1L/min。
- 3、具备过压减压功能, 当实际压强大于设置压强 10mmHg 时, 内窥镜膨宫泵自动反转泄压。

(八)、图像工作站:

- 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2、内存: $\geq 8\text{G}$ 。
- 3、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
- 4、彩色液晶显示器: ≥ 22 英寸。
- 5、打印机: 彩色喷墨打印机。
- 6、配套图像采集及报告软件。

(九)、手术器械:

- 1、取环钳:
 - 1.1、头宽: 1.6mm, 长度 $\geq 410\text{mm}$ 。
 - 1.2、数量: 1 把
- 2、活检钳:
 - 2.1、头宽: 1.6mm, 长度 $\geq 410\text{mm}$ 。
 - 2.2、数量: 1 把。
- 3、组织剪:
 - 3.1、头宽: 1.6mm, 长度 $\geq 410\text{mm}$ 。
 - 3.2、数量: 1 把。
- 4、异物钳:
 - 4.1、头宽: 1.6mm, 长度 $\geq 410\text{mm}$ 。

4.2、数量：1把。

5、组织钳：

5.1、头宽：1.6mm，长度 \geq 410mm。

5.2、数量：1把。

二、主要配置：

1、摄像系统主机：1台。

2、摄像头：1个。

3、内窥镜冷光源：1台。

4、导光束：1条。

5、监视器：1台。

6、分体式宫腔镜：1套。

7、膨宫机：1台。

8、图像工作站：1套。

9、手术器械：1套。

10、台车：1辆。

品目 4-2: 尿动力检测仪

一、技术参数

- 1、尿动力一体化设计。
- 2、彩色液晶显示屏 ≥ 25 英寸,具备多点支撑臂,可倾斜、旋转。
- 4、全数字化系统主机,全中文操作系统。
- 5、动态尿流率测量:
 - 5.1、测量方式:称重式尿流率,可全程显示检查过程。
 - 5.2、尿流率测定范围:0~50ml/s,误差 $\leq 2\%$ 。
 - 5.3、总尿量测定范围:0~1000ml,误差 $\leq 1\%$ 。
 - 5.4、排尿时间测定范围:0s~240s,误差 $\leq 1\%$ 。
- 6、压力测量:
 - 6.1、直接式压力传感器,可适配通用耗材。
 - 6.2、测试单元通道数 ≥ 7 个。
 - 6.3、压力测定范围:-25cmH₂O~+200cmH₂O,误差 $\leq 2\%$ 。
 - 6.4、可测量充盈期膀胱压力-容积。
 - 6.5、可测定压力-流率。
 - 6.6、可测定尿道压力。
 - 6.7、可测定漏尿点压力。
 - 6.7、可测定膀胱压力容积,自动计算膀胱顺应性,可自定义计算膀胱顺应性的范围。
- 7、肌电图检测:
 - 7.1、模块化设计。
 - 7.2、测量显示范围:10 μ V~1mV。
 - 7.3、共模抑制比: ≥ 100 dB。
 - 7.4、具备同心双极针式和贴片式电极。
- 8、影像尿动力同步检测:
 - 8.1、具备高速数字影像采集卡
 - 8.2、可兼容 HDMI、DVI、VGA 接口
 - 8.3、具备自触发及自动捕捉图像功能,可自定义逼尿肌、膀胱压、腹压、尿流率参

数的触发值自动捕捉尿动力影像。

8.4、可测量长度及角度测量。

8.5、可同步打印影像报告。

9、数字式灌注泵：

9.1、可以进行小儿及动物实验。

9.2、具有重量传感器，可实时自动检测和修正数倍；

9.3、泵体：316L 不锈钢；泵轮：PEEK)

9.4、具备灌注超时自动保护功能。

9.5、灌注率设置范围：1~100mL/min。

9.6、灌注量：0~1000mL。

9.7、当压力达到灌注泵限定范围时，自动停止注水。

10、尿道压牵引器：

10.1、软件控制，速度可调节

▲10.2、铝镁合金材料，可单独消毒。

10.3、牵引速度设置范围：0~6mm/s。

10.4、牵引长度设置范围：0-340mm，到达顶端自动停止；

11、尿动力分析软件：

11.1、具备自动启动，自动储存，自动分析功能。

11.2、具有各种标准化分析功能，也可自定义分析功能

11.3、可建立病人病历并进行病历管理，并自动生成报告。

11.4、打印：可打印细报告或结果报告。

11.5、具有校准功能，可调零及标定。

11.6、可一键式全部通道置零操作，同时可各个通道也可分项置零。

11.7、可兼容超声影像及 X 光影像。

05 包

品目 5-1：盆底磁刺激治疗仪

(一) 硬件：

1、磁刺激主机：

▲2.1、输出脉冲重复频率调节范围：0-100Hz；调节步长 $\leq 0.01\text{Hz}$ @当脉冲频率 $\leq 1\text{Hz}$ 时，频率调节步长为 0.01Hz ；（提供用户手册或软件截图证明）。

▲2.2、脉冲磁场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7\text{Tesla}$ 。（提供用户手册或检测报告证明）

2.3、单脉冲上升时间： $50\mu\text{s} \pm 15\mu\text{s}$ ；

2.4、单个脉冲持续时间：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

2.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10\text{kT/s} \sim 90\text{kT/s}$ 。

3、治疗座椅：

3.1、磁刺激主机和治疗座椅采用分体式设计。

3.2、治疗体位：具备坐位、仰卧位和俯卧位3种不同治疗体位。风冷或液冷散热，满足临床日常工作所需；

3.3、盆底和骶神经治疗时，无需患者调整治疗体位，可自动调节座椅；

4、线圈：

▲4.1、刺激线圈 ≥ 2 个，至少包括盆底刺激线圈和外周刺激线圈

4.2、风冷或液冷散热。

5、控住系统：

5.1、具备一键开机功能。

5.3、液晶显示屏： ≥ 14 英寸。

5.4、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三)、软件

1、治疗模式：MEP模式、标准模式、TBS模式、复合模式、方案治疗模式，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TBS爆发序列刺激、重复变频刺激、重复变幅刺激。

▲2、疗程化方案治疗，可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调用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货物类)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_____经_____招标公司进行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成交价格	数量	总价

合计（大写）：

设备配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三、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是由原产地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将按退货处理。

四、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免费保修期限_____；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2、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达到_____年使用期限。

3、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由乙方提供周转用设备，不能耽误甲方正常使用。

五、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乙方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操作规程各一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甲方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6、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首次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付货物总额的 60%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 30%全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 10%余额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设备的履约保证金。

3、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付 10%余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的 5%，。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十、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 、附则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条款，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 1-2 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根据本附件第 1-2 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1）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国内、进口）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服务类）服务类型（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得删减内容。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 (2)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台/套/ 张)	单价(人民 币元)

9.3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须填写以下信息（内资企业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注册地址：	（需与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指供应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外商投资国别（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欧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美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